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优秀本科毕业生被遴选为推免生。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青理工校发〔2021〕33 号)中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 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 称"推荐"是指我院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 具有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推免原则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第四条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科学选拔理念,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创新推免生遴选方法,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机制。以考生学习成绩为基础,兼顾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科学研究精神、学术道德、专业能力与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

第五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山东省、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

和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规范开展相关推免生工作,健全多元评价体系,提高人才选拔能力,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战略需求,突出改革导向,合理分配推免生名额。

第三章 推免工作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本科生、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院长助理、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人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卢新明 巩湘红

副组长: 王 振 冯志国 杨书胜

成 员: 王 星 张成福 李爱晶 刘 洁

常 宁 刘世颖 徐卫晓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办公室"), 设在教科研工作办公室,组成名单如下:

主 任: 王 振 冯志国

秘书: 刘 平 扎西央宗

第七条 组织机构职责

(一)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职责

- 1. 集体研究审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推免名额 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
- 2. 根据学校推免办法要求,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含专业排名、奖励分值明细、综合成绩构成、综合排名和遴选原则)并提前对外公布。
 - 3. 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审查学生推荐资格,

负责受理并处理投诉和举报等。

(二) 学院推免办公室职责

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推免、推免生招生日常组织工作。

第八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如有 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学院当年的推免生遴选,不得参与当年 的推免工作。

第四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九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人文与外国语学院推免名额 14 人,其中分配名额 11 人, 奖励名额 3 人,具体分配名额如下。根据《青岛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青理工校发〔2021〕 33 号)有关规定和测算办法,英语专业优先获得奖励名额 1 人,剩余 2 人奖励名额在日语、社会工作、广告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中进行评选 推荐,分配步骤:先进行基础名额分配,后进行奖励名额分配。

| 专业 | 在籍人数 | 分配名额 | 奖励名额 | |
|-----------|------|------|------|--|
| 英语 | 78 | 3 | 1 | |
| 英语 (校企合作) | 38 | 1 | | |
| 日语 | 35 | 1 | | |
| 日语 (校企合作) | 30 | 1 | | |
| 社会工作 | 63 | 3 | 2 | |
| 广告学 | 38 | 1 | | |
| 汉语言文学 | 36 | 1 | | |
| 总计 | 318 | 11 | 3 | |

第五章 推免生遴选综合排名成绩计算

第十条 综合排名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8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20%)组成,满分100分。即:

综合排名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 平均学分绩点值)*100]*80%+综合能力成绩*20%。

(一)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 1. 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成绩、额定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按公共选修课模块分类,如该模块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可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
- 2.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执行,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数。
- 3.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首次考试(考核)成绩为准;已办理 缓考未参加首次考试(考核),以缓考成绩为准;首次考试(考核)无 故旷考,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二)综合能力评价

指标包含:科研论文 (Z_i) ;科研竞赛 (Z_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Z_3) ;参加志愿服务 (Z_4)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 (Z_5) ;综合荣 誉等其他 (Z_6) 6 大类。

综合能力成绩= Σ (Z_i 成绩* Z_i 权重)

- 1. *i*=1~6,各项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其中Z₁权重为30%、Z₂权重为50%、Z₃、Z₄、Z₅、Z₆权重各为5%。
 - 2. 学生在 Z₁~Z₆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 3. Z₁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Z,赋分标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普通核心期刊50分/篇,C刊及以上期刊100分/篇。
- 4. Z₂原则上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6. Z₁、Z₂计算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见附件 1)。
 - 7.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_3),参加志愿服务(Z_4),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Z_5),综合荣誉等其他(Z_6)的各项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 Z₃: 参军入伍服兵役, 赋 100 分;
 - Z_4 : 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赋 100 分;省级志愿服务,赋 50 分;市级志愿服务,赋 25 分;
 - Z_s : 到国际组织实习,持有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或者荣誉证书,赋 $100 \, \mathcal{D}$;
 - Z₆: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满1年且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山东省优秀学生、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赋100分;代表学校参加山东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团省委等省级以上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者,分别赋25分、50

分、100分;共青团中央等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赋 100分, 团队成员赋 20分;省部级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赋 50分,团队成员 赋 10分;团队获国家级荣誉,团队负责人赋 100分,团队成员赋 30分;团队获省级荣誉,团队负责人赋 50分,团队成员赋 20分;

以上综合能力评价加分需要学生本人提供完整真实的证明材料, 若有弄虚作假直接取消推免资格。

第六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所有推免生推荐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 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 荐)。
- (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 (三)勤奋学习,善于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 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有课程首次考试(考核) 无不及格情况。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 (五)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品行优良, 积极向上。
 - (六)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 (七)在校学习期间,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学科专业排名前30%(含),如学院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推免指标人数,可按排名依次顺延。
 - (八) 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 1. 外语类专业: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以上;其他专业:全国大

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60分,或六级成绩 \geq 425分,或 TOFEL 成绩 \geq 75分 (两年内有效),或 GRE 考试成绩 \geq 295分 (五年内有效),或雅思考试成绩 \geq 5.5分,或 PETS-5考试成绩 \geq 60分 (以上均需提供成绩证明)。

- 2. 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如俄语、日语、德语等,下同),应达到与英语相对应的成绩标准(需提供成绩证明)。
 - 3. 外语成绩应于当年9月1日前获得。

第七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推荐工作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院依据《青岛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青理工校发〔2021〕33号)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推免程序、时间安排、推免名额分配等内容),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定。

审定后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未经审定或提前公布的细则一律无效。

-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时学生的专业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三)学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对申请者资格 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学院网 站上公布。
- (四)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同时,按推 免名额 0.5 倍的比例(小数点向上取整)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在备注 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 公布无异议后,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推荐。

(五)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后,报 学校党委审定,审定后名单须公示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院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开展推免工作(见附件2)。

第八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交学术专长证明材料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 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申诉,应按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17〕8号)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第十七条 信息公示制度

- (一)对考生关注的重要信息实行公示制度,学校、学院按要求 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内容包括推免工作办法、推荐资格名单和咨询申 诉渠道等。
- (二)学院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和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 (三) 学校确定推荐资格名单后将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示,公

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四)监督电话及电子邮箱:教务处,电话: 0532-85071123, Email:jxzlk@qut.edu.cn;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 0532-85071099, Email:jiwei@qut.edu.cn。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9月5日开始执行,相关附件与本细则同时执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政策发生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本细则与以前文件相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 办法
 - 2.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2025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 认定标准及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特制定本认定标准及办法。

一、认定标准

- (一)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仅限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 (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审核认定工作程序

- (一)由各学院(临沂校区)代表学校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的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 (二)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 (三)各学院(临沂校区)负责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 开答辩。

- (四)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 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技创新成果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 情况,取消其申请资格。
- (五)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 公示。
- (六)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须在各学院(临 沂校区)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 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计算办法

- (一)总成绩=科研论文成绩(满分 100)*科研论文所占权重(30%) +科研竞赛成绩(满分 100)*科研竞赛所占权重(50%)
- (二)科研论文成绩计算方法由各学院(临沂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三)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 1.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x)赋分表

| 获奖等级 | A类竞赛获奖赋分 | B类竞赛获奖赋分 |
|-----------------|----------|----------|
| 一等奖 (特等奖、金奖) | 100 分 | 50 分 |
| 二等奖(银奖) | 80 分 | 40 分 |
| 三等奖(铜奖) | 40 分 | 20 分 |

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大赛事确定为科研竞赛A类赛事,除三大赛事之外的中国高教学会公布赛

事为B类赛事(包括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等)。

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

- 2.科研竞赛位次系数 (y)
 - (1) 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 100%。
 - (2) 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

| 序号 | 位次 | 位次系数 |
|----|----|------|
| 1 | 1 | 60% |
| 2 | 2 | 40% |

(3) 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位的位次系数

| 序号 | 位次 | 位次系数 |
|----|-------|------|
| 1 | 1 | 50% |
| 2 | 2 | 30% |
| 3 | 3 | 20% |
| 4 | 4 及以后 | 0% |

(4) 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 位次系数为 1/n (n=参赛团队人数)。

四、计分规则

- (一) 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 (二)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 (三)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附件 2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日程安排表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负责单位/人员 | 备注 |
|-------------|---|------------------------|----------------------|
| 9月2-4日 | (1)公布各学院(临沂校区)推免生分配名额。 (2)各学院(临沂校区)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做好推免准备工作。小组名单对外公布。 (3)根据实施办法,各学院(含临沂校区)修订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签字盖章后报教务 处,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有需要回避或报备的,还须报送 推免工作回避申请 表和报备表。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9月5日上午9:00 | 参加学校 2025 年推免工作审议会和布置会,部署推免工作。 | 学院院长 | |
| 9月5日18:00前 | (1)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定。审定后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各学院(临沂校区)和教务处 网站上公布 。 (2) 各学院(临沂校区)务必将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推免时间等 传达到本学院(校区) 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9月7日18:00前 | 各学院(校区)组织学生申请报名,学生须提交推免生 申请表、成绩单(教务处公章,原件及PDF扫描件)、承诺书 、学术专长的教授推荐信及相关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他加分证明材料。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成绩单由 教务处学 籍科核验 |
| 9月9日18:00前 | 审核申请学生的 报名资格 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网站上公布 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 姓名、专业排名、综合成绩及名次等)。 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审核专家组 完成推免生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 。(按实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
| 9月10日18:00前 | 施办法中的附件中的成果认定程序) 报送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排名表(纸质版、电子版)、申请 表(纸质版、电子版)、承诺书、成绩单(原件及 PDF 扫描件)、学术专长相关材料(教授 推荐信、答辩审核鉴定结果、全程录音录像、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他加分证明材料, 相关表格要求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同时在网站上公布拟推荐名单。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学生证明 材料只交 复印件 |
| 9月11日18:00前 | (1)教务处复审全校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信息。(2)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后,报学校党委审定。(3)审定后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上报省考试院审核。 | 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党委常 委会、教务处 | |
| 9月15日 | 研招网"拟推荐名单"上传 | 学校教务处 | |
| 9月22日 | 推免生注册功能开启 | 推免生 | |